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和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獲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發展局項目，當中6.8百萬港元用作達成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香港—承建商發牌有關的法律—發展局工程」一節所討論的多項要求
- 聘請最多約1名項目經理及4名相關項目員工以加強本集團取得更多項目的能力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5百萬港元用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就擴展本集團結構設計及圖紙加工團隊而開設新辦事處
- 聘請最多約10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賛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6百萬港元用作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倘本集團能物色及取得合適業務機會，則承接更多設計及建築項目，當中1.9百萬港元用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應付業務發展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附註： 上述已分配但尚未於相關期間動用的任何金額將延至其後期間，且於任何期間的任何資金規定超過上述分配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7.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3% (或約13.3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5% (或約5.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 (或約6.0百萬港元)用作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 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7.8	1.5	1.5	1.5	1.0	13.3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的結構工程工作 業務	1.5	1.6	1.9	—	—	5.0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 及訂造能力	1.2	1.2	1.2	1.2	1.2	6.0
一般營運資金	1.6	1.1	—	—	—	2.7
	<u>12.1</u>	<u>5.4</u>	<u>4.6</u>	<u>2.7</u>	<u>2.2</u>	<u>27.0</u>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